



412279S-2018



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C 0001S-2018

包装饮用水

2018-07-31 发布

2018-07-31 实施

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胜、范晓、刘艳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(深井水)为水源,采用去离子、反渗透法加工制得,辅以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水应符合 GB 19298 中 3.1 的规定,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,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 (25±1℃)	5.5~7.5	GB 8538
钾 (以 K ⁺ 计)/(mg/L)	0.3~10.0	GB 5009.91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 ≤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/(mg/L) ≤	0.002	
三氯甲烷/(mg/L) ≤	0.02	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 ≤	2.0	
溴酸盐/(mg/L) 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 ≤	0.3	
总 α 放射性/(Bq/L) ≤	0.5	
总 β 放射性*/(Bq/L) ≤	0.5	
铅(以 Pb 计)/(mg/L) ≤	0.01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 计）/(mg/L)	≤	0.005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/(mg/L)	≤	0.01	GB 5009.11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/(mg/L)	≤	0.005	GB 8538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GB 8538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饮用水(深井水)为水源,采用去离子、反渗透法加工制得,辅以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10789《饮料通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

Q B